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、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肯成都”）及贝肯成都全资子公司贝肯（新疆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）。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（含）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及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就贝肯成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农商行簇桥支行”）之间银行贷款事项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贝肯成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成都农商行簇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	可用担保额度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	100%	44.50%	30,000.00	10,500.00	13,500.00	16,500.00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12 楼 1201-1210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忠军

5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（减资完成后为 30,000 万元）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大数据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

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勘查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劳务派遣服务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7、贝肯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贝肯成都 100%股权，贝肯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9、贝肯成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23,794.33	119,296.15
负债总额	55,823.41	53,085.27
流动负债总额	55,575.72	52,866.85
净资产	67,970.92	66,210.88
项目	2025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26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6,560.34	10,119.97
利润总额	7,893.20	-1,840.07
净利润	6,790.80	-1,821.59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三千万元

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7、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13,50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.69%。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簇桥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成农商簇一公保 2026006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7 日